

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

學生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109.02.27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二、**目的：**

改善教學環境，配合本校推動節約能源實施並妥善管理教學場所冷氣設備之使用與維護，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本辦法。

三、**收費：**

- (一) 學生冷氣機維護費：學生每學期繳交 **200** 元。收入納入本校基金預算學生冷氣機維護費項下。
- (二) 電費：以班級為單位，以班費洽總務處辦理繳費儲值，學生使用儲值卡啟動各教室冷氣，每度電費 4 元(全新竹市統一)，扣除卡中儲值金支付流動電費，開機即開始計費，關機結束計費；儲值金額使用完，拿儲值卡至總務處繳費儲值，每學期末將卡片繳回總務處保管，俟開學後再行發還給各班。畢業班部分，截至畢業前，卡片內尚有餘額，將結算退費。
- (三) 收費對象：普通教室已安裝冷氣機的班級學生。

四、**學生冷氣收費收入之使用：**

- (一) 學生冷氣機維護費：用於支付各項學生冷氣機及相關設備之保養、維修、更新等支出。
- (二) 電費：支付學生冷氣使用之電費(含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

五、**使用：**

- (一) 冷氣開放月份：
 1. 上學期(八、九、十、十一月)
 2. 下學期(四、五、六、七月)
- (二) 冷氣開關原則：
 1. 室溫超過 28℃ 以上，方可開機。**溫度設定 26℃ 為下限，建議設定 27℃。若經發現溫度設定低於 26℃，將由總務處收回冷氣卡，停止使用五個上課日。**
 2. 冷氣關閉及啟動時間間隔，不宜過短(如下課時間，不宜關機)，以免增加冷氣故障機率，離開教室超過 45 分鐘一定要關閉冷氣(如上室外課體育、音樂、表演藝術等)。
 3. 陰雨天，氣溫較低時，關閉冷氣。
 4. 冷氣使用時，請搭配電扇使用，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不需降低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的舒適感，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
 5.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前節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請先開電扇，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再開冷氣，以避免溫差相距過大，造成身體負擔。
 6. 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7. 各班可經由班會討論，自訂冷氣開關原則，但以不違背本辦法為前提。
- (三) 儲值卡儲值及使用要點：
 1. 各班教室領用儲值卡 1 張，遺失補發需繳交工本費 100 元，卡片遺失因其未用完之金額無法得知，不能扣除或退還。
 2. 儲值卡使用以學期為單位，於學期末結算，各班至總務處繳回卡片。

3. 學生破壞冷氣刷卡機、電表箱設備者，除機器損壞需照價賠償外，另依校規予以嚴處。
4. 刷卡機及儲值卡等之相關維護費用由「學生冷氣機維護費」項下經費支應。

六、管理：

- (一) IC 晶片儲值卡依班級學生繳費金額設定（可重複使用），用以開啟冷氣機電源。
- (二) IC 晶片儲值卡視同現金，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一經領取使用後，若有折損、遺失，恕不補發，重新請領應繳工本費 100 元。
- (三) 冷氣開放使用期間，各班請至總務處，領取冷氣機遙控器 1 只，請自行維護保管，使用期間結束後請繳回總務處，若有人為損壞或遺失應賠償遙控器工本費 800 元。
- (四) 各班應每日進教室後立即進行冷氣設施初步外觀檢視，發現異狀立即向學校總務處報備。
- (五) 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通知學校總務處，俾派人維修；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修復費用由該班負責賠償。
- (六) 濾網由各使用班級不定期拆下清洗，每月至少一次。
- (七) 每年視經費狀況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進行年度保養清潔維護。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